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張麗珠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瑜律師
　　李劭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珠
代　理　人　李佳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陳永琳會計師為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、一百零六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97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，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。二、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定尚未送抗告法院者，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。三、抗告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，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。」又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程序從新，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07年7月3日具狀聲請選派檢查人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斯時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為：「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」（下稱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）；嗣於本件聲請程序進行中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修正案於107年7月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8月1日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公布，固修正聲請要件為：「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」然該修正之規定依107

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，係定自107年11月1日起方開始施行。聲請人聲請所依據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，係關於許可選派檢查人與否之要件，核屬實體規定，並非非訟事件法第197條所謂之審理程序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實體從舊原則，適用聲請時法即107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規定要件，尚無從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7條擇用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方施行之修正後新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聲請人出資額為20萬元，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自聲請人成為股東至今，相對人從未向聲請人說明營運狀況，更未分派股息及紅利，聲請人自105年行使股東查核權後，相對人仍未造具105年、106年表冊供聲請人審閱，聲請人實無從了解相對人營運及財務狀況，經聲請人於107年6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（下稱107年6月14日存證信函）限期請求相對人提出105年、106年之各項財務文件、帳簿、會計表冊及相關單據憑證與公司營業內容，均未獲置理，為保障聲請人權益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選派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105年、106年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與營業內容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收受聲請人107年6月14日存證信函後，已於107年6月25日函覆聲請人，將召開股東會議以利股東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，並將於股東會議中說明業務情形，並請聲請人告知回國時間，以便安排股東會議，故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顯無必要；再者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得行使監察權，可得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104年之前之會計帳冊及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資料均經其審查通過，故聲請人既得行使公司監察權，並無另行選任檢查人之必要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出資額百分之三

以上之股東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股東同意書、相對人章程及修章條文對照表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57至65頁），是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，堪以認定。又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之檢查人，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東之要件外，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已具備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之要件，本件聲請即合於公司法第110條第3條準用24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本院參酌聲請人主張其於105年行使股東查核權後，相對人並未依法造具105、106年度表冊供之審閱，以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提出105、106年各項財物文件、帳簿、會計表冊及相關單據、憑證與公司營業內容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爰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105、106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與營業內容等情，認聲請人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105、106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與營業內容為適當。

（二）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為不執行業務股東，得對公司行使監察權得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無另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。惟查，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行使監察權，係因有限公司無監察人之設置，乃委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，屬公司自治範疇。至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則係為保障股東資訊權，健全公司治理，彌補公司內部監督之不足，由符合一定要件之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兼有司法監督意涵，二者屬不同之制度，具有不同之功能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68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，準此，聲請人縱使得對

相對人公司行使監察權，非不得再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相對人上開抗辯，即非可採。

（三）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陳永琳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檢查人，本院參酌陳永琳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、美國德州貝勒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之專業會計師，於72年7月7日即加入臺北市會計師公會，此有該公會會員學經歷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當亦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，為此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陳永琳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之105、106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適當。至相對人所陳各節，均不妨礙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相對人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自不待言。

五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